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文件

沁环发〔2021〕81号

签发人：韩志强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关于对山西长沁新兴煤业有限公司 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

山西长沁新兴煤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山西长沁新兴煤业有限公司关于设置入河排污口的请示》（沁煤兴字〔2021〕60号）及《山西长沁新兴煤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等材料已收悉。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山西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对《山西长沁新兴煤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进行了审查，形成了专家审查意见、经认真研究，批复如下：

一、厂区位置

该矿位于山西省沁源县王陶镇大峪村东1.1km处，行政区划属王陶镇管辖。地理坐标为：东经112°09′43″-112°

10' 48"，北纬 36° 50' 41" -36° 53' 02"。该项目入河排污口位于工业场地东侧的王陶河沿岸，地理坐标：东经 112° 10' 15"，北纬 36° 51' 52"。

二、项目背景

根据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晋煤重组办发[2009]82号文件《关于长治市沁源县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方案(部分)的批复》，以山西长沁煤焦有限公司为主体，由山西沁源新兴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沁源南沟煤业有限公司(整合关闭)、山西沁源王陶煤业有限公司(整合关闭)整合而成，整合后面积为 5.8191km²，生产能力 30 万 t/a，晋煤重组办发[2011]19 号文同意山西长沁新兴煤业有限公司的矿井生产能力由 30 万 t/a 提升至 90 万 t/a。

2010 年 3 月 20 日山西省国土资源厅为整合后的煤矿颁发了采矿许可证，证号 C1400002010031220060439，名称为山西长沁新兴煤业有限公司，批准开采 2-11 号煤层。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2015 年 5 月 22 日以晋环函[2015]543 号文“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山西长沁新兴煤业有限公司 0.9Mt/a 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该矿已竣工验收，属生产矿井。

三、纳污能力与水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水质监测报告评价结果，年入河排污量 3.18 万 m³，COD、氨氮排放浓度分别为 9mg/L、0.967mg/L，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286t/a，0.031 t/a。外排水质检测指标 COD、氨氮符合《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 III 类水标准，满足排污口所在论证水域水质管理目标 III 类水要

求。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用于回用，不准外排。

根据《山西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山西长沁新兴煤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在龙凤河一般源头水保护区，现状为Ⅲ类。

四、排污口设置单位要加强废污水入河排放管理，依据《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修改关于加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和联网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文件要求，其他行业日排放量大于100吨（100吨）的废水排放口，必须安装废水自动监控设施，杜绝超标排放，制定事故排放的预防和应急处理预案，杜绝和预防事故性废水排放，并接受水利、环保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

五、为确保排水畅通，同时避免废污水污染地下水，要加强排水管渠观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按照统一格式在入河排污口口门处设立明显标志牌。

六、若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排放方式、排放量和主要污染物发生变化，需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附件：《山西长沁新兴煤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2021年12月29日